附件十一 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承诺

新方根据第一百三十条所做承诺

新方在下列具体职业上的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承诺，包括对从事特定技术职业的技术工人临时雇佣入境的承诺，不对中方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安排（“自贸协定安排”）之外，依据新方移民政策申请进入新西兰境内从事临时工作的机会构成影响。如果可能在自贸协定安排之外，依据新方移民政策获得临时雇佣入境，其临时入境的可能性不受自贸协定安排最高准入数量影响。

中方自然人就这些具体职业的临时雇佣入境申请，将依据第一百二十八条，以透明方式受理。[1]

从事下列职业的 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	条件（包括数量、居留时间和其他要求）
中医执业者，包括护士	同一时点总数不超过二百人。 **居留时间** 依雇佣合同而定，但每次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满 3 年后不可延期，且按照此自贸协定安排在新西兰工作期满 3 年后，不可再次通过自贸协定安排获得进一步的工作签证或许可，除非其已在新西兰以外居留满 3 年。 **要求** 在中国政府承认的机构完成至少 3 年中医学习，并获得高等教育[2]学

[1] 包括与自贸协定安排相关的资格要求等条件，应在新西兰劳工部的移民网站上列明。临时雇佣入境配额下的中国人进入新西兰境内的数量信息将在该网站上列出，并每月更新。新西兰劳工部将在驻华使领馆移民部门设立联系点，提供本协定项下临时雇佣入境安排的信息。劳工部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将优先处理中方自然人按照本协定安排提出的工作签证申请。

[2] 根据中国 1998 年《高等教育法》界定。

从事下列职业的 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	条件（包括数量、居留时间和其他要求）
	历的中国公民。
中餐厨师	同一时点总数不超过二百人。 **居留时间** 依雇佣合同而定，但每次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满 3 年后不可延长，且按照此自贸协定安排在新西兰工作期满 3 年后，不可再次通过自贸协定安排获得进一步的工作签证或许可，除非其已在新西兰以外居留满 3 年。 **要求** 持有中国职业技术鉴定中心颁发的传统中餐三级厨师证书的中国公民。
中文教师助理	同一时点总数不超过一百五十人。 **居留时间** 依雇佣合同而定，但每次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满 3 年后不可延期，且按照此自贸协定安排在新西兰工作期满 3 年后，不可再次通过自贸协定安排获得进一步的工作签证或许可，除非其已在新西兰以外居留满 3 年。 **要求** 承担一系列语言教学任务，在新西兰课堂上对教师的专业工作提供支持，从而帮助新西兰学校的学生掌握汉语的中国公民。中文教师助理必须拥有完成至少 3 年学习才能获得的高等教育[3]学历。
中国武术教练	同一时点总数不超过一百五十人。 **居留时间** 依雇佣合同而定，但每次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满 3 年后不可延期，且按照此自贸协定安排在新西兰工作期满 3 年后，不可再次通过自贸协定安排获得进一步的工作签证或许可，除非其已在新西兰以外居留满 3 年。 **要求** 持有中国武术三至五段证书，并拥有在中国政府承认的机构完成至少 2年学习才能获得的体育或教学方面的后义务教育[4]资质的中国公民。 或者 拥有中国武术六至九段证书，并有 5 年教学经验。

[3] 根据中国 1998 年《高等教育法》界定。

[4] 在中国指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之后接受的教育。九年义务教育的定义见中国 2006 年《义务教育法》。

从事下列职业的 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	条件（包括数量、居留时间和其他要求）
中文导游	同一时点总数不超过一百人。 **居留时间** 依雇佣合同而定，但每次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满 3 年后不可延长，且按照此自贸协定安排在新西兰工作期满 3 年后，不可再次通过自贸协定安排获得进一步的工作签证或许可，除非其已在新西兰以外居留满 3 年。 **要求** 依据此自贸协定安排申请签证时，持有有效的中方导游证的中国公民（符合双方现有或未来的相关安排，包括在“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目的地”（“ADS”）项下达成的安排）。中文导游必须能证明掌握新西兰的相关知识，并在英语听力和口语上取得雅思（“IELTS”）五分的成绩。

从事下列职业的 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	条件（包括数量、居留时间和其他要求）
从事特定技术职业的 技术工人临时雇佣入境	关于技术工人的入境，所规定的职业选自新方的技术短缺部门。此承诺适用的部门将在双方通过换文达成的安排中列明，自然人移动委员会每 5 年将对所列部门进行审议。双方应努力就审议达成相互满意的结果。在就审议结果达成一致前，除非双方另行同意，在审议之前适用的 5 年安排应继续有效。 入境者应是中国公民。 1. 如果新方一短缺技术职业的从业要求降低，且该技术职业也是自贸协定安排下的特定职业，则自贸协定安排下该特定技术职业的从业要求也应相应降低。 2. 对于任何仍存在于技术短缺清单中的自贸协定安排项下的特定技术职业，即使该新方短缺技术职业的资格或工作经历要求变得更加严格，自贸协定安排项下该技术职业的入境者，仍适用自贸协定安排规定的技术职业资格或工作经历要求，只要按照自贸协定安排规定的资格和工作经历要求入境的该职业人员数量在同一时点不超过一百人。 3. 即使自贸协定安排项下的特定技术职业从新方技术短缺清单中删除，对自贸协定安排中规定的职业的入境者也不应要求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只要此类入境者总人数在同一时点不超过一百人。对此类入境者的资格和工作经验要求不应比自贸协定安排规定的资格和工作经验要求更加严格。 4.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情形入境的人员总数在同一时点不应超过一千人。 **居留时间** 对按照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入境的人员，在新西兰的工作居留时间依雇佣合同而定，最长为 3 年。满 3 年后不可延期，且中国技术职业工人不可再次通过自贸协定安排获得进一步的工作签证或许可，除非其已在新西兰以外居留满 3 年。 对于以任何其他情形申请入境的特定技术职业人员，有关居留时间的政策在《新西兰移民政策操作手册》中列明。